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业绩指标达到了《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0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对 10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9.583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万红波_____、李宗义_____王金贵_____

2022年 10 月 10 日